

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临贫开发〔2016〕32号

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转发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贫开发〔2016〕40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6年11月16日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云贫开发〔2016〕40号

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云南省贫困退出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云南省贫困退出考核实施细则》已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贫困退出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11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当年退出的贫困县（市、区）、贫困村和贫困人口。

第二条 考核方式

考核实行100分制，85分以下为不达标，85分及以上为达标。

第三条 考核主要依据

《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云厅字〔2016〕11号）、《云南省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云厅字〔2016〕10号）。

第四条 考核主要内容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考核总分值100分，得分 ≥ 85 分退出。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考核贫困户收入、住房、教育、养老、医疗、享受扶贫政策帮扶等6项指标，详见云南省贫困人口退出考核评分表（附件1）。

（二）建档立卡贫困村退出。考核总分值100分，得分 ≥ 85 分退出。主要考核贫困发生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9项指标，详见云南省贫困村退出考核评分表（附件2）。

（三）贫困县退出。考核总分值100分，得分 ≥ 85 分退出。

主要考核贫困发生率、贫困退出率、教育发展等5项指标，详见云南省贫困县退出考核评分表（附件3）。

（四）贫困乡退出。退出考核标准、程序和方案由各州（市）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步骤

2016—2020年为贫困退出考核期，每年考核1次，于当年年底开始实施，次年1月底前完成。

（一）实地考察。按照《云南省贫困退出机制实施方案》要求，根据贫困县（市、区）脱贫报告和州（市）初审报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抽调相关部门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贫困退出考核组到各州（市）和县（市、区）进行考核。考核组对贫困县当年退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村随机抽查3个村，每个村随机抽查脱贫户5户；对部分非贫困县当年退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进行随机抽查。

（二）第三方评估。在省贫困退出考核组实地考察之前或同时进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重点是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率、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对贫困县当年退出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部分非贫困县当年退出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按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三）数据汇总。省扶贫办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认定的贫困退出考核指标数据、大数据平台建档立卡动态监测数据、贫困退出考核组考核情况和第三方评估等进行汇总整理。

(四)综合评价。省扶贫办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县(市、区)的总结报告、州(市)初审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考核报告,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提出考核初审意见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五)通报结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州(市)和县(市、区)通报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要求

有关贫困退出考核指标数据由职能部门于次年1月10日前,经审核后提供上年度相关数据,要确保考核数据的真实准确,数据一经采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对考核指标及相关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贫困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退出。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云南省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退出考核评分表
2. 贫困户脱贫销号“双认定”表
3. 贫困户帮扶情况认定表
4. 贫困村退出认定表
5. 贫困县退出认定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数据来源	备注
1	贫困户人均纯收入	贫困户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按当年国家公布的现行标准），达到不愁吃不愁穿。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的得30分，小于等于当年国家扶贫标准的得0分。	30			扶贫部门统计部门调查机构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内部亲友)-贫困家庭人口数。指农村贫困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和按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式中，总收入指调查期内农村住户和户主成员从各种来源渠道得到的收入总和，按收入的性质划分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2	有安全稳固住房	住房避风避雨，房屋结构体系整体基本安全。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房屋结构安全，A类：结构安全，房屋完好，无安全隐患；B类：房屋结构安全，房屋完好，无安全隐患；C类：房屋结构安全，房屋完好，无安全隐患；D类：房屋结构安全，房屋完好，无安全隐患。	20			住建部门	有安全稳固住房：指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房屋结构安全，A类：结构安全，房屋完好，无安全隐患；B类：房屋结构安全，房屋完好，无安全隐患；C类：房屋结构安全，房屋完好，无安全隐患；D类：房屋结构安全，房屋完好，无安全隐患。
3	适龄青少年就学得到保障	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初中毕业后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高中毕业后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	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有因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儿童少年扣5分；初中毕业后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的扣3分；高中毕业后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的扣2分。	10			教育部门	适龄青少年就学得到保障：指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户没有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的学生；初中毕业后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或中辍辍学；高中毕业后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辍学或中辍辍学。
4	基本医疗有保障	家庭成员百分之百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参加大病保险。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得10分，少一个百分点该项不得分。	10			卫计部门人社部门民政部门	基本医疗有保障：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百分之百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助，资助参保。
5	社会养老有保障	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百分之百参加农村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100%参加农村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得7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特困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100%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稳步提高补助标准的得8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15			人社部门民政部门	社会养老有保障：指建档立卡贫困户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百分之百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将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百分之百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且稳步提高补助标准。
6	享受扶贫政策、资金、项目帮扶	得到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人畜饮水、产业带动、教育帮扶、就业培训、农村危房改造、人畜饮水、产业带动、教育帮扶、就业培训、农村危房改造、人畜饮水、产业带动、教育帮扶、就业培训。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1项以上的得15分，没有享受过任何扶贫政策、资金、项目的得0分。	15			发改、住建、农业、教育、财政、人社、民政、林业、人行、银监、扶贫办等部门	享受扶贫政策、资金、项目帮扶：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得到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人畜饮水、产业带动、教育帮扶、就业培训、农村危房改造、人畜饮水、产业带动、教育帮扶、就业培训、农村危房改造、人畜饮水、产业带动、教育帮扶、就业培训。
7				100				

云南省贫困村退出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县(市、区)	乡(镇)	村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数据来源	备注
1	贫困发生率	贫困村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下。				贫困发生率小于3%得20分,大于等于3%得0分。	20			扶贫部门 统计部门 调查机构	贫困发生率:反映本村贫困人口占比较的指标。指某村贫困人口数与该村总人口数的比率,贫困发生率=(贫困村贫困人口数÷贫困村总人口数)×100%。乡村贫困人口数指户籍在乡以及镇、街道的村委会的人口,各县要以2013年全县乡村人口规模为基数数据,5年不变,作为村级贫困发生率测算统一分母口径。
2	道路硬化到村	县城、乡(镇)到行政村通硬化道路,且危险路段有防护措施。				县城、乡(镇)到行政村通硬化道路的得8分;县城、乡(镇)到行政村通硬化道路,且危险路段有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得10分。	10			交通部门	道路硬化到村:道路硬化到村是指县城、乡(镇)到行政村通硬化道路,且危险路段有必要的防护措施,硬化道路特指沥青路、水泥路,整齐体路(含弹石路)。“十二五”期间的建制村通组工程,因补助标准较低,弹石路也算硬化路。
3	贫困村通动力电	贫困村通10千伏以上的动力电。				贫困行政村所辖自然村90%以上通380V动力电得10分,80%-89%通动力电得8分,60%-79%通动力电得6分,60%以下得零分。	10			电力部门 能源部门	贫困村通动力电:指贫困行政村所辖自然村有一户已通380V三相动力电,或为该自然村供电的配电变压器具备通380V三相动力电能力,可在业扩报装的正常响应时限内为该户提出申请的户通380V三相动力电,可判定为该自然村已通动力电。
4	贫困村通广播电视	贫困村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99%。				建档立卡贫困村所辖自然村为单位,99%(含99%)以上通广播电视的得10分,低于99%的不得分。	10			广电部门	贫困村通广播电视:指有线、无线、卫星三种广播电视覆盖方式,至少有一种通到行政村所辖自然村。
5	贫困村通网络宽带	网络宽带覆盖到行政村、学校和卫生室。				光纤网络覆盖到行政村及行政村所在地学校和卫生室的得10分;光纤网络只覆盖到行政村和行政村所在地学校和卫生室的得8分;光纤网络只覆盖到行政村的得5分,因校点撤并,行政村所在地不设置点的按通计算分值。	10			通信部门	贫困村通网络宽带:指光纤网络覆盖到建档立卡贫困村行政村及行政村所在学校和卫生室。
6	农村饮水有保障	通自来水或饮水水源有保障,人力取水半径不超过1公里。				每天人均可获得水量20升以上且人力取水半径不超过1公里得10分,每天人均可获得水量低于20升或人力取水半径超过1公里得0分。	10			水利部门	
7	卫生室建设	以县为单位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建有标准化农村卫生室,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				建有标准化农村卫生室的得4分,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得4分;原则上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下的村卫生室按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常住人口在3001-5000人的村卫生室按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0.9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常住人口在5001人以上的村卫生室按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0.8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的得2分。	10			卫生计生部门	有标准化村卫生室:标准化村卫生室参照卫生部门相关标准,建档立卡贫困村卫生室建筑面积在60㎡以上,诊断室、治疗室、药房三室分设,医疗设备齐全,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乡村医生执业。
8	公共活动场所	行政村有公共服务和活动场所。				建档立卡贫困村行政村有活动场所得6分,党员10人以上或人口200人以上的村民小组有活动场所得2分,行政村年集体经济收入1万元以上的得2分。	10			组织部、文体广电部门	有公共活动场所:建档立卡贫困村行政村有活动场所,有活动室,有球场或其他体育设施,有农村书屋,党员10人以上或200人以上的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全覆盖,行政村年集体经济收入1万元以上。
9	适龄儿童少年有学上	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5%以上的得5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初中毛入学率达99%以上的得5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10			教育部门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建档立卡贫困村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国家标准。
10							100				

云南省贫困县退出考核评分表

州(市) 县(市、区)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数据来源	备注
1	贫困发生率	贫困县贫困发生率降至3%以下。				贫困发生率小于3%得30分,大于等于3%不得分。		30			省扶贫办 调查总队 省统计局	贫困发生率:反映本县贫困人口占本县总人口数的比例。计算公式:贫困发生率=(贫困人口数÷总人口数)×100%。贫困人口数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贫困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贫困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大于全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的得20分,小于等于增幅的得0分。		20			省扶贫办 调查总队 省统计局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农村常住居民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按农村常住居民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3	贫困村退出	到2019年,全省4277个贫困村全部退出,2018年以前退出的贫困村当年贫困村退出比例必须达到90%以上。				贫困县当年贫困村退出比例>90%的得20分,<90%的不得分。		20			省扶贫办	贫困村退出率:指某县当年实际退出贫困村数与该县贫困村总数的比例。计算公式:贫困村退出率=(当年实际退出贫困村数÷贫困村总数)×100%。
4	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到户	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产业带动、人畜饮水、教育帮扶、资产收益、就业培训、金融扶持、生态补偿和兜底保障等项目、资金至少有一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扶持,实现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到户。				实现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到户,覆盖率不低于100%的得20分,覆盖率不到100%的得0分。		20			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人行、银监等部门	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到户:指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产业带动、人畜饮水、教育帮扶、资产收益、就业培训、金融扶持、生态补偿和兜底保障等项目、资金至少有一项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扶持,实现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到户覆盖率。
5	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标准,并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标准,并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并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标准,且小学辍学率控制在1%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3%以下的得10分。		10			省教育厅	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指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标准,并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6								100			---	---

附件 2

贫困户脱贫销号“双认定”表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小组 _____

需认定内容	认定情况
贫困户人均纯收入	
有安全稳固住房	
适龄青少年就学得到保障	
基本医疗有保障	
社会养老有保障	
享受扶贫政策、资金、项目帮扶	
贫困户自评认定意见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村民小组意见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村民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 字: _____ 年 月 日
验收工作队员意见	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审定意见	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

贫困户户主签字:

驻村帮扶工作队员签字:

村委会主任签字:

村第一书记签字:

村党总支书记签字:

附件 3

贫困户帮扶情况认定表

____州（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行政村____组

户主姓名		户主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数量 (人)	
帮扶人 姓名		帮扶人 联系电话		帮扶人所在 单位	
帮扶计划:					
帮扶情况登记					
时 间	帮扶项目、措施及成效				

贫困户签字:

帮扶人签字:

村委会签章:

注: 本卡一式三份, 贫困户、帮扶人、所在村委会各持一份。

附件 4

贫困村退出认定表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需认定内容	认定情况
贫困发生率(%)	
道路硬化到村	
贫困村通动力电	
贫困村通广播电视(%)	
贫困村通网络宽带	
人畜饮水有保障	
有卫生室	
有公共活动场所	
适龄儿童少年有学上	
贫困村自评认定意见	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签 章: _____ 年 月 日

贫困县退出认定表

县（市、区）

需认定内容	认定情况
贫困发生率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贫困村退出	
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精准到户	
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并通过国家认定	
贫困县（市、区） 自评认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州（市）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临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印发